

印度

印度共和國

國家元首：普拉納布·慕克吉

政府首腦：納倫德拉·莫迪

當局對批評政府政策的民間社會組織進行打壓，並擴大對外國資助的限制。群體暴力事件持續增加，性別、種姓歧視及襲擊問題仍然嚴重。宗教團體進行審查和打壓言論自由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由於公眾反對聲音強烈，當局不再執行極具爭議性的土地徵用措施。武裝組織濫用武力，繼續對平民構成威脅，但各方在那加蘭邦已達成一項歷史性和平協議。刑事司法系統仍然存在缺陷，未能保障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及確保司法公正。法外處決、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為依然存在。

武裝組織濫用武力

今年三月，三名男子在恰爾肯德邦洛哈爾達加據稱被毛派戰士拷打及殺害。5月，約250名村民在切蒂斯格爾邦 Sukma 被綁架及挾持一天，有指是毛派戰士所為，試圖向州政府施壓，以終止一項建橋工程。毛派武裝組織亦被指控威脅和恐嚇（土著）阿迪瓦西族人，以及佔領學校。

5月、6月和7月，武裝組織查謨-克什米爾邦威脅流動電話運營商，並襲擊手機訊號塔和電訊商辦公室，事件中兩人喪生。9月，一名三歲男童及其父親在索波雷被身份不明的槍手殺害。同月，四名武裝組織成員的屍體在該州被發現，懷疑遭敵對組織殺害。

7月，武裝組織成員襲擊旁遮普邦古爾達斯普爾縣的一所警署和巴士站，造成三名平民死亡。

8月，政府宣布與那加蘭邦民族社會主義委員會（Isak-Muivah 派）武裝組織達成一項和平協議。有民間團體表示，該協議有望改善那加蘭邦和印度東北部分地區的人權狀況。

任意逮捕和拘留

維權人士、記者和抗議人士繼續面臨任意逮捕和拘留。1月，多達3200人在未經起訴或審訊的情況下被行政拘留。當局繼續利用「反恐」法，例如《非法活動（防治）法》及其他未達國際人權標準的國家特定法例。

4 月，古吉拉特邦政府通過一項反恐法案，當中條文悖離國際標準。該法案在 10 月獲得總統批准。類似法例在馬哈拉施特拉邦和卡納塔克邦繼續生效。

#### 種姓歧視和暴力

有報導指，北方邦、比哈爾邦、卡納塔克邦和泰米爾納德邦等州份均有針對賤民和阿迪瓦西族人的暴力事件。根據 8 月公佈的統計數據，2014 年有多達 47,000 宗針對賤民的罪案，而針對部落的罪案則超過 11,000 宗。

8 月，下議院通過修訂《表列種姓和表列部落（防止暴行）法》，將其新增為罪行。修正案亦要求成立特別法庭審判該等新罪行，向受害人和證人提供保護。

7 月，官方調查指出，超過 18 萬個農戶以「手動清除法」清理排泄物。這種清除手法主要由達利特人使用。社運人士表示該數據被低估。

主導種姓針對賤民和阿迪瓦西族婦女及女童的性暴力問題持續。

#### 兒童權利

法例要求私立學校預留百分之 25 的低年級名額予貧苦家庭，惟這項要求持續未有認真執行。達利特及阿迪瓦西族兒童仍然受到歧視。

5 月，下議院通過修訂少年司法法例，容許在嚴重的刑事案件中起訴及懲罰 16 至 18 歲的兒童。此舉違反印度的國際法律義務。法案將於今年年底由上議院審議。

同月，內閣通過修訂法例，禁止僱用 14 歲以下的童工。但修訂並不包括為家族企業或在娛樂行業工作的兒童。故有社運人士批評此舉將助長童工問題，尤其影響被社會邊緣化的兒童群體及女童。

#### 群體及種族暴力

政府記錄顯示，相比 2014 年同期，1 月至 5 月期間的公共場所暴力事件死亡人數明顯增加。各社區均有暴力事件的報導，包括北方邦、卡納塔克邦、哈里亞納邦和西孟加拉。

9 月，於 2013 年間調查北方邦 Muzaffarnagar 社區暴力問題的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將群體暴力問題歸咎於政黨、警方，以及高級行政官員。

2 月，政府成立特別小組重新調查 1984 年的錫克教大屠殺，並起訴相關人士。8 月，當局決定將該小組的工作期延長一年。

至少 8 人在曼尼普爾邦的種族衝突中被殺。衝突源於調整非戶籍人士進入該地區人數的訴求，以及影響土著權利的法律爭議。

#### 企業責任

2 月，政府通過法案，修訂印度土地徵用法。法案將刪除要求取得同意及對一系列工業項目進行影響評估的條文。農民團體、民間社會團體和政黨其後在全國範圍反對，政府於 8 月表示不會爭取進行有關修訂。惟有不少行業，包括公共部門的煤礦、鐵路、公路的工程，仍無需取得原住民社區的同意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弱勢群體、資源豐富的地區等仍正面臨強制拆遷的風險。環境部繼續就個別基礎設施項目，尋求廢除取得村民大會同意的要求。

4 月，環境部拒絕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提議，就 1984 年博帕爾毒氣洩漏現場傳播有毒廢物進行評估工作。8 月，中央邦政府於距離博帕爾約 250 公里的皮塔姆普爾焚燒 10 噸垃圾。有維權分子表示，此舉違反最高法院命令，並危及當地居民的健康。

#### 死刑

8 月，兩名國會議員提出廢除死刑的法案。特里普拉州議會一致通過決議，敦促中央政府廢除對謀殺罪犯執行的死刑。

同月，印度法律委員會提交一份有助政府盡快廢除死刑的報告。該委員會表示，在印度，死刑是「一個不完美、脆弱、容易出錯的系統中不可逆轉的懲罰」。惟該委員會建議涉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以及在「發動戰爭」的情況下容許執行死刑。

10 月，新德里國立政法大學公佈有關執行死刑的報告。報告發現死囚牢房的囚犯大多數來自經濟貧困的階層、被邊緣化的種姓和宗教少數派系。

#### 法外處決

3 月，德里法院宣布將 16 名警員無罪釋放。該等警員早前被控於 1987 年在北方邦 Hashimpura 殺害 42 名穆斯林男子。法院指無法定罪是基於「不充分、不可靠及錯誤的調查」。

4 月，安得拉邦警方和森林官員槍斃 20 名涉嫌走私人士，據稱是法外處決。同月於特蘭伽納，警察擊斃 5 名正被移送至法院接受審訊的被扣留者，聲稱他們曾試圖襲擊警方。截至今年年底，警方仍在調查這兩宗事件。

中央調查局法院將數名涉嫌於 2005 年在古吉拉特邦參與法外處決的警員釋放。6 月，聯合國法外處決特別報告員在有關印度的後續報告中指出，法院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準則往往是「紙上談兵，實際上極少或未有執行」。

7 月，最高法院下令中央政府、曼尼普爾州政府和國家人權委員，就曼尼普爾邦超過 1,500 宗涉嫌法外處決的案件提交報告。

#### 結社自由

當局採取多項措施打壓公民社會組織，包括使用《外國捐款（管制）法》（FCRA）限制企業接收外國資金；此舉用以壓制非政府組織和維權人士。

政府採取一系列針對印度綠色和平的行動，其中包括於 1 月阻止其中一名社運人士到英國旅行、4 月下令凍結該組織的銀行賬戶，並於 9 月取消組織的 FCRA 註冊。高級法院裁定針對該組織的部分措施違法。

民政事務部已取消數千個非政府組織的 FCRA 註冊，聲稱它們自身違反法律規定。4 月，工信部下令要求個別捐助組織的資金捐款需獲該部門批准。6 月，工信部提出修訂，要求制定更嚴謹繁瑣的非政府組織上報準則。

7 月，中央調查局對維權人士 Teesta Setalvad 和 Javed Anand 立案，指他們涉嫌違反 FCRA 規定。9 月，當局暫停一個由社運人士成立的非政府組織註冊，以阻止該組織接收外國資金。

#### 言論自由

當地法律未達國際言論自由標準，卻被用以控告維權人士和其他人。1 月，兩名社運人士因擁有「親毛派」文學而在喀拉拉邦被捕。

3 月，最高法院基於條例不清晰及過於廣泛，廢除《信息技術法》第 66A 條。該條例曾被用於起訴在網上合法行使言論自由人士。

8 月，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發佈有關如何應用印度《煽動法》的通告，表明批評政府的行為等同煽動叛亂。孟買高等法院於 9 月將該通告暫停生效。

以宗教及種姓為基礎的團體多次恐嚇和襲擊記者、作家、藝術家，以及維權人士。兩人在襲擊中喪生，據知兩人因為曾批評印度教組織的宗教不容忍而遭遇襲擊。

7 月，政府在最高法院辯稱，私隱權並非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9 月，當局提出一項加密政策草案，其後最終因反對聲音而撤回。

11 月，最高法院制定使用刑事誹謗法例的指引，以防法例被「誤用」。

有罪不罰的問題：安全部隊

安全部隊有罪不罰的問題持續。法律提供的起訴豁免權，如《武裝部隊特別權力法》（AFSPA），仍然在查謨-克什米爾和印度東北部分地區生效。

2 月，民政事務部正式拒絕接納於 2004 年成立、負責審查《武裝部隊特殊權力法》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報告建議廢除該法例。6 月，特里普拉州以「戰鬥相關事件減少」為由，在引入《武裝部隊特殊權力法》18 年後廢除此法。7 月，為評估婦女地位而成立的委員會建議廢除該法。

9 月，印度軍方判處六名人員終身監禁。該六名人員涉嫌於 2010 年在查謨-克什米爾邦 Machil 法外處決三名男子。

長時間審前拘留

長時間審前拘留以及監獄過度擁擠的情況仍然普遍。截至 1 月，超過 282,000 名囚犯（佔囚犯總數 68%）為審前被扣留者。賤民、阿迪瓦西族人以及穆斯林則不成比例地佔大多數。

最高法院在 2014 年頒布的一項命令指，如果被扣留者已被拘留相當於罪成後的一半刑期，地區法官則應釋放已服超過一半刑期的審前被扣留者，惟此命令未被妥善執行。

9 月，中央信息委員會回應印度國際特赦組織的申請，表示州政府有義務定期向主管部門和囚犯提供被扣留者獲釋資格等相關信息。

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和雙性人的權利

今年 4 月，上議院通過法案保障變性人權利，其中包括變性人的教育及醫療保健權利。針對變性人的襲擊仍然持續。

刑法第 377 條繼續將成年人自願的同性關係定為犯罪。高級政府官員就應否保留相關法律則有自相矛盾的說法。

8 月，德里州政府提出有關婦女權益的法律草案。草案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與她（婦女）的性取向無關」。這是首次有州政府在法律上承認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 酷刑和其他虐待

有報導指出警察拘留和司法拘留期間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問題。7 月，最高法院下令州政府須於兩年內在所有監獄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以防止施行酷刑和其他侵害犯人權利的事件發生；法院更要求州政府考慮在所有警署同樣安裝鏡頭。此外，民政事務部於 7 月表示，政府正考慮修改刑法，將施行酷刑定為犯罪。

非政府組織繼續報告囚犯被警方拘留期間遭受酷刑死亡的個案。8 月公佈的統計數字顯示，2014 年於警察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有 93 宗，而遭遇強姦的個案則有 197 宗。同月全國人權委員會的記錄顯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司法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有 1,327 宗。

#### 針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

雖然 2014 年報告的案件中有近 322,000 宗針對婦女的罪案，當中包括 37,000 宗強姦案，但警方和當局對婦女的羞辱和歧視持續，阻礙她們告發性暴力罪案。大多數州份仍然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供警方跟進、處理針對婦女的暴力案件。

超過百分之 86 已報告的強姦案中，受害者均認識被控犯人。8 月公佈的統計數字顯示，2014 年有近 123,000 宗被丈夫或親屬侵犯的事件。今年 3 月，中央政府宣布當局正考慮容許當事人之間達成妥協，撤回性侵犯的投訴。

7 月，一個為評估婦女地位而設的委員會提出數項主要建議，旨在防止暴力、保護女性，以及確保受侵犯婦女和女童可訴諸公義。其他建議包括，敦促政府將婚內強姦刑事化，為名譽犯罪制定特別法例，同時避免削弱制裁丈夫殘酷行為的法律。

種姓村落（又稱 Khap 行政區）繼續下令以性暴力懲罰社會視為越軌的人士。來自邊緣化社區的女性普遍持續受到歧視及暴力對待，惟告發率及定罪率偏低。